

外观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编

4-5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外观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编

顾问:王景川 吴伯明
主编:宫宝珮
编委:红 波 李改平 王美芳
李婧初 王雪忠 肖 群
周 佳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观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011-815-0

I. 外… II. 国… III. ①外观设计(专利) — 中国 — 文集 ②知识产权法 — 中国 — 文集
IV. D923.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094639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外观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编

责任编辑:张丽荣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王雪忠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印张:20.25 字数:474千字

印数:1~3500册

ISBN 7-80011-815-0/D.148-1050

定价:4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积极实施专利战略，
加强外观设计保护，
努力提高工业设计创新水平，
培育和发发展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王宗川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序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作用在于鼓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其在经济生活中的具体作用体现在为涉及创新知识的合作者提供权利义务标准,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依据,并且为未来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外观设计作为五种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自1985年4月1日建立至今,只有不到18年的历史。在此期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飞速增长,从1985年的640件申请增长至2001年的60647件,已高居世界第一,堪称世界外观设计大国。我们只用了大约十分之一的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长达上百年的漫长的发展之路。这显示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在不断增大,公众的外观设计保护意识在不断增强,也显示出我国工业设计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不断提高,是可喜可贺之事。

但是,在世界外观设计大国这一称号面前,不得不承认的是,我们距外观设计强国的目标尚存在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主要体现在制度、设计水平和保护战略方面。鉴于我国实行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通过专利途径进行保护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在制度的建立以及日后的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注重的是外观设计与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共性,而相对忽视了外观设计的特性,在制度的层面上存在着先天性缺陷,影响了外观设计保护水平。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外外观设计总体水平较低,然而,相对高新技术而言,我国外观设计水平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利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促进企业发展的战略方面,我国与国外发达国家亦存在差距。

为了探讨中国加入WTO后企业如何在全球化的市场中赢得产品竞争优势,研究外观设计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深化企业对创新设计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思路,我们组织召开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并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征文活动。该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投稿者有研究单位的专家、学者,有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有司法机关的审判法官,有企业的管理者,有工业设计界的专家、学者,还有大学的教授和法律服务机构的人员等。我们欣喜地看到,所征得的论文数量之大、思路之广、内容之丰富、见解之新颖是前所未有的。为了让社会各界能够分享这些文章所蕴涵的智慧的果实,加强我们和各行各业、社会各界的相互了解、沟通与合作,以共同构建和培育我国经济发展新优势,我们在对这些文章进行了精心筛选和编辑的基础上编印了这本书。相信本书能为企业、设计单位、大学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有关人员提供有价值的帮助。

在此书出版之际,我们向为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各位领导、作者、工作人员以及关心和支持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信金环

200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制度

- “权利冲突”问题与外观设计保护 郑成思 (3)
- 加入 WTO 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面临的形势和发展 李 政 (6)
- 入世后的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蒋志培 (9)
- 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判断基准的变化 钟 华 (17)
- 从时间因素理解判断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原则中“整体判断”与“设计要素”的相互关系 郭小军 (21)
- 谈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钱亦俊 (23)
- 小议外观设计的保护 金 银 何汝玫 (28)
- 外观设计制度中的在先权 王晓浒 (34)
- 外观设计中关于型材类产品的保护 王霞军 (39)
- 谈外观设计的保护 韩虞梅 韩 笑 (43)

第二篇 企业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战略

- 入世后新经济下的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 宫宝珉 (49)
- 自主知识产权是海尔创新战略的基础和保障 苏效玺 (54)
- 产品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打造“中国制造”的国际品牌 胡志勇 (58)
- 试论外观设计专利对企业及产业发展的功效 马秀山 (62)
- 创业要创新,“便车”莫轻搭
——酒瓶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例分析 孙克志 (67)
- 方寸之间迸发的创意火花
——由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在打印机墨盒领域的应用说起 段淑华 (69)
- 企业外观设计专利策略 刘 平 吴新银 (76)
- 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黄军英 (79)
- 通过知识管理实现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杨明忠 臧铁钢 (84)
- 论产品设计与专利战略间的互动机制 陈汗青 董 涛 (88)
- 外观设计文献的开发与利用 李改平 吴泉洲 (92)
- 通过设计创新及其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 王美芳 (99)

创新设计的竞争力

- 产品外观设计与消费心理行为研究 洪序光 刘向明 (106)
- 产品外观设计的视觉心理特征与消费心理行为模式 任仲泉 (110)
- 基于消费心理特性的企业产品设计战略 陈汗青 吴瑜 (113)
- 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与“世界工厂” 李敬东 (116)
- 利用互联网检索外观设计专利文献 惠燕 (123)
- 摩托车行业外观设计保护 李翠梅 (130)
- 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钟和平 (134)
- 产品或装备的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关阳 崔艳丽 (137)
- 浅谈产品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岳苑 (140)
- 增强外观设计水平,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尹春霞 (147)
- 新产品的外观专利保护方法 蒋旭荣 (152)
- 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加速发展中国知识经济 李青 (155)
- 产品创新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行为与建议 谢名熊 (159)
- 企业和政府在工业设计发展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郑林欣 周立钢 (163)
- 全球化与中国工业设计 汤志坚 (167)
- 将美学注入工业设计的世纪尝试
- 论“WTO”对中国工业设计的潜在影响 乔夫 (170)
- 外观设计专利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王华 (174)
- 试论我国外观设计发展状况及加入 WTO 后的应对策略 王宝武 (177)
- 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杨中毅 (180)
- 浅论 WTO 背景下的设计创新 苏煥 黄懿明 (184)
- 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与我国科技创新工作 孙剑飞 (187)
- 关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工作的若干思考 刘平 戚昌文 (192)

第三篇 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探讨

- 外观设计专利单独立法探讨 孙君 (197)
-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保护中的法律问题探析 高山行 赵丽莉 (200)
- 外观设计授权审查标准及方式的质疑 程永顺 (203)
- 我国应建立符合本国特色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吴冬 (216)
- “特视”设计的专利保护 程涛 (221)
- 外观设计对建筑物的保护 李婧初 (222)
- 入世后我国外观设计保护面临的新问题和几点建议 李顺德 (225)
- 借鉴国外经验 加快外观设计保护工作改革 王子亮 (229)
- CS 时代下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发展初探 边昕 (237)
- 关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探讨 黄丽珍 (241)
- 浅析外观设计保护对象的拓宽 卞永军 (246)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法律问题之探讨	陈红凌 (250)
产品样本作为证据在无效程序中的应用	张跃平 (253)
对电视广告应属于何种公开方式问题的探讨	许静华 (258)
摩托车外观设计相似性的判断标准	黄议月 (262)
对外观设计的原创性判断标准的探讨	毛永宁 (267)
试论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判断标准	刘文艳 高山行 (270)
试论外观设计专利与商标、著作权异同	安 平 (274)
初探外观设计专利与发明、实用新型、商标权的保护边界	王志刚 (281)
加强创新设计, 提高外观设计专利所保护的设计水平	徐清平 (284)
浅谈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杨玲玲 (292)
时装外观设计侵权行为的辨析	王革滨 (295)
试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杨兴坤 (300)
探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文化内涵	红 波 (304)
应重视发挥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的作用	蒋宏飞 (308)
专利入股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江 旭 刘 源 (310)

第一篇

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制度



“权利冲突”问题与外观设计保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郑成思

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与版权或商标权的所谓“权利冲突”问题,虽然多次在报刊上被讨论,但真正在全国有影响的司法判决,反倒不是在外观设计,而是在某些在“商标权”与“版权”的所谓“冲突”。具体讲,1997年初北京法院有关“武松打虎图”纠纷的判决^①,年末上海法院有关“三毛”形象纠纷的判决^②,就是这种典型。从判决中不难看到:从被告及其律师角度看,是所谓“权利冲突”乃至现有法律之间存在“冲突”的问题。而从法院或(和)原告角度看,法律及权利均不存在冲突,只是明显的侵权问题。

这类被一部分人误认为是“法学前沿”的问题,实际上近百年前已解决,中国至少十多年前也解决过。

早在1986年,沈阳某啤酒厂正是因为不了解版权与商标权有时可以重叠保护同一客体,而在美国险些吃了大亏。该厂起先请其在美的独家代销人为其在美国行销的产品设计了商标图案及产品包装装潢。后该厂选用了另一独家代销人。考虑该厂及原代销人均未在美申请有关商标的注册,而且沈阳厂自己才是商标使用人(即依美国法的商标合法所有人),故改换代销人后仍旧用原商标、装潢。该原代销人在法院起诉,告沈阳厂侵犯其设计的版权。起诉时要求赔偿30万美元。后经院外解决以3万美元了事。

该案发生中及发生后,国内知识产权学者在诸多场合曾告诫国内厂商,在中国当时虽无版权法的情况下,在外国作生意应切实注意同一客体的双重保护,以免发生侵权。十多年来,许多企业借鉴了这一经验教训,减少了在国外侵权纠纷。而今天,“穷竭”新论却告诉人们不存在双重保护问题,一进入工业产权的使用范围,他人的版权就“穷竭”了。这将在对外贸易及国内贸易实践中给我们的企业带来真正的危害,使之重蹈沈阳厂十多年前的复辙。

权利交叉的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比较容易解决。因为一般发生交叉的场合,均有专门法、专门公约或公约中的专门条款作出特别规定。所谓“交叉”一般指采用知识产权不同部门法乃至普通民法中有关的(即相交的)部分,对某种客体进行特殊保护。如《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印刷字型保护协定》等等。

双重保护则比较复杂。首先是原告在诉讼中的选择问题。例如,受普通民法姓名权及版权法精神权利中署名权双重保护的艺术家姓名问题。本来,在双重保护的情况下,权利人作为原告,有权选择依什么法主张什么权利(但不能就同一受保护客体主张双重权利、索取两次赔偿,对此,争议是不大的),依法是可以自己决定的。却有一部分议论坚持认为权利人只能按法学者认定的路子去选择。例如,在上海法院1996年判的吴冠中诉朵云轩等一案^③。虽然中国法、外国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早有明文规定或文字说明,认为可以依版权主张权利,国内至今有议论坚持认为:法院判错了,中、外法律都规定错了,两个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的说明也讲错了,该案只能以侵害姓名权起诉。

现在,我们又遇到几乎相同的情况,只不过改换成了商标权与版权对同一客体的重叠保护。

不太了解历史的人避开了版权与工业产权重叠保护中的“外观设计”问题。其实,在历史上,问题正是从外观设计(而不是商标)开始的。

虽然我国专利法把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同时放在一部法中并统统称为“专利”,但并不是多数国家都为实用新型专门提供保护。在为数较少的保护实用新型的国家,又大都不称之为“专利”。只有我国及我国台湾省等更少的国家和地区称之为“专利”。其他保护新型的国家有的仅称为“实用新型专有权”、“实用证书”等。在称之为“专利”的国家,也有的仅仅称之为“小专利”。早年缔结的巴黎公约,虽然提到了保护实用新型,但并没有作为该公约的一项最低要求。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则不然。巴黎公约作为一项最低要求,规定各成员国都必须给予保护。当然,巴黎公约并没有具体要求采用什么样的法律去保护。例如某国采用版权法、而不采用工业产权领域的专门法或专制法去保护,仍旧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要求。

在今天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实用艺术品”(即版权法的保护对象),在有些国家被视同一律。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说是“工业版权”的第一个保护对象,也是使“工业版权”这种特殊权利出现的第一个推动因素。

早在 1806 年,法国就颁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专门法,给它以工业产权的保护。此后不久,法国法院感到,有些美术创作成果如果已经受到 1806 年法的保护,是否还应当受到 1793 年法国版权法的保护,这是个经常遇到的难题。于是法国法官们引入了一个“纯艺术性”概念,打算用它来划分 1806 年法与 1793 年法所保护的不同对象的界线。但后来法官们发现:几乎一切能够付诸工业应用的、受 1806 年法保护的外观设计,都不缺乏“纯艺术性”的一面。后来,他们又试图采用一些其他划分界线的标准。例如他们规定:如果有关的设计当初创作的目的是为工业应用,则不该享有版权保护;如果有关设计仅仅能够以手工制作,则可以享有版权,但如果能以机器制作,则不应当享有版权;如果有关设计的首要特征是“纯艺术性”,第二特征才是“工业应用性”,则可以享有版权,反之则不能享有版权,等等。在将近 100 年的时间里,法国法院作了多次尝试,结果发现:无论用什么标准,都无济于事。哪些外观设计只能由工业产权法保护而不能受版权法保护?对这个问题,始终没有获得满意的答案。

1902 年,法国在其成文法中公开承认:企图在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保护与版权保护之间划一条线,是没有意义的。同年颁布的法国版权法规定:一切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已经受到工业产权法保护的外观设计),均受版权保护。这就是“双重保护”。

英国的现行知识产权法(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则重走法国 19 世纪的老路,试图减少双重保护的色彩,即不再为外观设计提供版权保护。对于没有按《外观设计注册法》取得“准专利”的外观设计,分立了一项版权之外的“外观设计权”。有可能获这种保护的设计,必须不能是 Commonplace,即要求一定创作高度。在 1997 年的几个判例中(例如, Ocular Sciences and Parker V. Tidball),显示出英国司法要离开“工业版权”这种双重保护的倾向。但有人估计很快会有更加“新”的案例,使英国意识到它仍旧必须回到法国 1902 年的立场。因为,双重保护在客观上毕竟是存在的。

概括起来讲,双重(乃至多重)保护在绝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是这样处理的:

第一,如果双重乃至多重保护适用于同一个客体,而权利主体不同,则法律或司法实践规定了对不同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的一定程度限制(而不是断言一方的权利与另一方相遇就“穷竭”了)。

第二,如果双重(或多重)保护中的权利主体是同一个人,则其就同一客体享有双重(或多重)权利。但对某一特定侵权人诉讼时,他只可以选择主张其多重权利之一。这种选择,并不妨碍他在对另一特定侵权人诉讼时,选择主张自己的另一权利。这种选择是权利人自定的,决不会由司法机关去指定,当然更不会由学者或被告律师的其他人去指定。同样,该双重(或多重)权利人就对方侵犯其版权起诉而不能胜诉时,并不妨碍他以同一客体就对方侵犯其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外观设计权或其他工业产权起诉而能够胜诉。我曾经引述的澳大利亚案例是一个典型^④。因澳大利亚法律承认在一国范围用尽(即在其他国仍旧存在)。所以,同是商标权人与商标图形版权人的厂商,在主张商标权的诉讼中失败,却在主张版权的诉讼中取胜。

在美国,人们均熟悉的 Altai 一案中,原告诉被告侵害其计算机软件的版权败诉,却又在诉同一被告侵害其同一软件的商业秘密中胜诉。^⑤

所谓对同一项设计,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商标权或版权的“冲突”,在我国,在大多数(不是一切)场合,均是明知是他人已享有专有权的图案或商标标识,自己未经许可硬拿了去申请个“外观设计专利”,以对抗在先权利人,或类似的情况。对此,只要严格依我国现有法律处理,并不成其为问题或难题。只是那些恶意侵权之人及(或)其委托的律师们,在为侵权行为辩解时,才离开我国知识产权现行法,乃至离开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制造出所谓“权利冲突”、“法律冲突”,“在后权”使在先权“穷竭”之类,使国际国内多年前已合理解决过的问题,又重新摆在我们面前。对此,我们只要回到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上去,一大部分(不是一切)看上去的疑难问题,也就自然冰释了。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6)海知初字第 29 号,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知终字第 14 号。
- ②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沪高民终(知)字第 48 号。
- ③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告,1996 年第 2 期,第 66~69 页。
- ④见《版权法》(修订本),1997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 567 页、569 页等处。
- ⑤见 Gorman 著.“Copyright in Nineties”。1994 年,增订本。

加入 WTO 与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面临的形势和发展

专利复审委员会 李 政

根据 WTO 的规则,我国“入世”在知识产权领域既享有相应的权利,又要全面履行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承担的义务。我们拥有的权利是,当我国与其他缔约方在知识产权方面发生争端时,可以适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个争端解决机制一方面有助于减少极少数发达国家动辄使用单边报复的行为,另一方面使我们在与发达国家发生知识产权争端时,能够在协议的框架下,通过多边谈判解决争端。我们享有缔约方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例如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我们还享有参与 WTO 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的权利,使我们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变成制定的主动参与者。我们承担的义务是,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能对有关缔约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提供有效的保护,就有可能被终止应当享有的优惠待遇,直至受到交叉报复。建立与 WTO 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对假冒、盗版行为进行有效的打击和制裁,这一切已经成为我国“入世”以后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当然也是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必然要求。

WTO 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WTO 的诞生又推动和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也是我国与世界经济逐步接轨的过程。特别是我们实行了与国际惯例、规则相协调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后,使我们国家、我们的企业一下子置身于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大企业同等条件下进行科技和经济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加入 WTO 使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之中。要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要敢于迎接挑战,敢于承受压力。在挑战中寻求机遇,在压力之下形成发展的动力。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和平衡。加入 WTO 对我们国家来说,有历史性的伟大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机遇和挑战,利与弊从来都是相伴而来的。要想抓住机遇,趋利避害,就必须有思想认识和实践行动方面的充分准备。

我国“入世”以后对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很多有利的方面。首先,促进社会公众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考虑知识产权问题。我国企事业单位将更加重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大对提高核心技术竞争能力的投入。同时有利于更大规模地引进外国资本和先进技术。

另一方面,我国“入世”以后也必然带来影响和压力。随着市场的开放,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国外更大的压力。外国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量的增加,将对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更激烈的竞争。我国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尚有较大的差距,没有为“入世”做好充分的准备。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创新的过程中,企事业单位掌握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不高。

在这里我首先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情况。从 1985 年 4

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总计1 547 247件,其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358 943件,占23.2%。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329 445件,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总量的91.8%。我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总计848 656件,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为258 850件,占30.5%。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为234 174件,占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总量的90.5%。

从1985年4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总计12 673件,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为3 363件,占26.5%。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主要分布在建筑构件(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25类)、包装和容器(09类)、文具和办公设备(19类)、供暖和空调设备(23类)、机械(15类)、玩具和运动器械(21类)以及照明设备(26类)等领域。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与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同期相比,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增长18%,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增长3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外观设计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增长57%。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当事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起诉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为146件,与同期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结1 753件案件相比,仅占8.3%。在起诉到人民法院的146件案件中,外观设计专利的案件为48件,占32.9%。同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当事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的案件58件,其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胜诉49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58件案件中,外观设计专利的案件为17件,其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胜诉15件。

目前世界上有100多个国家对外观设计建立了保护制度,我国是建立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的国家之一。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中重要的一部分,无疑也要遵循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为了使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需要我们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许多新的问题进行研究。

在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过程中,可能同时产生不同种类的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是关于新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功能方面的技术创新,而外观设计则是关于产品外观的形状、图案或色彩方面富于美感的设计创新。在不同的情况下,有的新产品需要针对新技术方案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有的新产品需要针对新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有的新产品甚至需要针对新技术方案和新设计的多种类型的专利保护,才能充分保护发明创造。

专利法之所以要保护外观设计这样的发明创造,是因为工业品的外观设计不仅反映了产品设计者和开发者的工业技术水平,而且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设计者的设计思想和审美观。优秀的外观设计可以大大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优秀的外观设计是一种创造性劳动,然而仿造起来极为简单,所以只有对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才能有效地鼓励设计者和开发者创造出新的、优秀的外观设计,使产品式样不断创新,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物质文明水平和文化艺术成

就,也反映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程度。因此,不可低估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商业上的作用。尤其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贸活动日益频繁的今天,产品的外观设计显得尤为重要,有时甚至起决定性作用,它可以直接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声誉。

在某一领域的成长期时,利用技术的优势可以使产品领先于竞争者。但是,在技术成熟的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并不大,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那些设计新颖、富有美感的产品,才能博得消费者的青睐,给设计者和开发者带来较大的市场份额。在积压滞销的产品中,有的产品并非技术落后,也并非质量低劣,恰恰是设计落后。

人们购物时,买与不买不仅仅取决于商品的功能、经济和安全这些基本标准,还取决于例如舒适、温馨、优美以及能够表达个性这些第二类标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一趋势将会日益明显。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不对外观设计的设计者和开发者的权利予以保护,就会使其失去创造新产品的动力,外观设计就有停滞不前的危机。因此,在一个容忍对外观设计大量仿制的环境之中无法形成具有创造力和生命力的工业。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就是通过保护设计者和开发者的权利,促进优秀产品开发和工业总体发展的创造性活动。

我国“入世”以后,我们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首先是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大力提高创新的能力。专利制度是鼓励和推动创新、维护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的强有力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机制。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让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使一切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及时取得国内外专利保护,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面对现实和未来的世界,我们的态度应该是,看清我们的不足,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牢牢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弘扬我们的优势,走出一条捷径,实现我国的跨越式发展,从而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人世后的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蒋志培

1994年世界各国外交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宣布了要成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来代替”关贸总协定。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从此我国的“复关”问题转为“入世”问题。随着中美、中欧等加入世贸组织双边协议的签订，我国“入世”当时就突显在全国人民的面前。当世贸组织把知识产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列，作为该组织的三大支柱之后，我国的“入世”就与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

由于大国的强力、发展中国家的妥协和稳定、健康、互益的世界经贸、科技发展的需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粉墨登场”成为经济联合国(Economic UN)成员必须遵守重要法则之一。

TRIPs协议的内容分为宗旨原则、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和各成员的执法与执法程序的最低标准三部分。它对各成员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既概括又具体、既严格又不失灵活、既创设新规则又借助现存知识产权条约的一个可操作性很强的要求。我国政府承诺了世贸组织包括该协议在内的国际规则。我国不但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而且入世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部运作和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强国都不能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制度紧密相连。

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是一种“信息”，此种信息依附于一定的载体之上。不断被复制的这些载体，在市场上价值的体现主要在于其所蕴含的信息。此种信息主要来源于人类的智力创造性劳动。

信息的属性，是人类智力创造的一种知识财产和相关的精神权益。

而知识产权则正是此种知识财产和精神财富在法律上的体现，知识财产和相关精神权益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人类不能不保护知识财产，不能不拿出智力劳动创造出的一部分给与知识财产的创造者，只有给人类的智慧之火不断添加知识产权之油，智慧之火才能越烧越旺，人类社会才能不断发展，才能最大地满足人类本身的需要。

正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WIPO日内瓦总部大楼大厅圆顶的题词所说的，“人类的聪明才智是一切艺术成果和发明成果的源泉。这些成果是人们美好生活的保证。国家的职责就是要保证坚持不懈的保护艺术和发明。”

人类智力创造的知识财产及相关精神权益，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

知识产权是知识财产和相关精神权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法律赋予智力创造主体并保障其创造的知识财产和相关权益不受侵犯的一种专有民事权利。

它是一种绝对权或对世权，任何人都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义务。否则承担刑事、民事、行政责任。

知识产权的范围以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国内知识产权法规定的知识财产和相关精神